

证券代码: 300335

证券简称: 迪森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6-031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持有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39,907,935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.37%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祖芹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,770,123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%）。

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祖芹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李祖芹

2、股东持股情况：截至公告之日，李祖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,907,9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37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

（1）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要；

（2）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；

（3）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4,770,123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%。（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

(4) 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；

(5) 减持期间：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（即自 2026 年 10 月 09 日起至 2027 年 01 月 08 日止）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或其他禁止交易的情形，则严格遵循相关规定；

(6) 减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。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及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，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。

2、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祖芹先生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事项，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李祖芹先生已披露的承诺一致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祖芹先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。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李祖芹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09 日